

10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第一梯次）

類 別	科 別 編 號	日 期	1 月 22 日（星期六）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時 間 科 別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20	預備	15：0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1：40	考試	13：30 ∫ 14：30	考試	15：10 ∫ 16：10			
行 政	501	一 般 行 政	※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公 民 與 英 文		※ 法 學 大 意		※ 行 政 學 大 意		
附 註	一、1 月 22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 二、各科別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考試時間為 1 小時。測驗式試卡限用 2 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 三、各科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公民與英文（公民占 70%、英文占 30%）。 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致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五、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10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第二梯次)

類別	科別編號	日期	1 月 23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時間 科別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20	預備	15：0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1：40	考試	13：30 ∩ 14：30	考試	15：10 ∩ 16：10		
行政	502	社會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社政法規意	※社會工作意				
	503	人事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人事行政意				
	504	勞工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勞工行政法意				
	505	教育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教育法規意	※教育學意				
	506	財稅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稅務法規意	※財政學意				
	507	金融保險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貨幣銀行意	※保險學意				
	508	統計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資料處理意	※統計學意				
	509	會計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會計審計意	※會計學意				
	510	經建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經濟學意				
	511	地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土地法意	※土地行政意				
	512	圖書資訊管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圖書館學意	※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513	政風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大意				
	技術	514	電子工程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電子學意	※基本電學意			
附註	一、1 月 23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 二、各科別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考試時間為 1 小時。測驗式試卡限用 2 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 三、各科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公民與英文（公民占 70%、英文占 30%）。 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致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五、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